



吕梁亿龙水泥有限公司

吕梁亿龙水泥有限公司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安装结算单

施工名称	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及安装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名称	陕西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合同固定总价款 295000.00 元	合同编号	LLYL(WX)202006010001
说明	合同固定总价款：295000.00 元，但该公司安装过程中使用甲方氧气、乙炔、焊条等费用需扣除		

序号	施工子项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序号	施工子项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安装	275000.00	项	1	275000.00		5	扣除使用氧气费用	29.5	瓶	15	442.50
2	入 SP 炉热风管道拆除、风口封堵	20000.00	项	1	20000.00		6	扣除乙炔使用费用	95	瓶	8	760.00
3	/						7	扣除 3.2 焊条 (普 422)	7	千克	100	700.00
4	/						8	结算总价款：293097.50 元 (贰拾玖万叁仟零玖拾柒元伍角)				
	/						9	/				
	/						10	/				

承揽单位：



杨洪军

采供管理部意见：

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氧气、乙炔、焊条等费用后，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293097.50元 (贰拾玖万叁仟零玖拾柒元伍角) 2020年9月25日

调度监控室意见：

张国庆 202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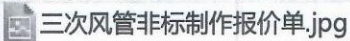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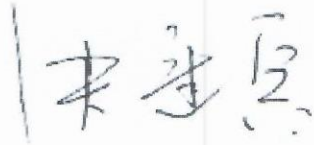


分管领导意见：

宋承强 2020.9.9

外协施工类质量验收单

施工名称	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及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陕西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施工完成时间	2020年8月28日		
说明	窑托轮挖补堆焊				
序号	施工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意见	
1	窑三次风管取风口改造, 包括非标制作及安装。	项	1	张国强, 时金存 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陕西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上的技术要求完成窑三次风管取风口改造(包括非标制作及安装), 符合设备管道非标制作及安装标准, 初步验收质量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张国强 时金存 验收 2020年9月13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时金存 2020/9/13 </div>			

合同流转单

部门	采供管理部	经办人	王平
日期	2020-06-10	备注	
合同名称	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及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LYL(WX)202006010001
合同主要事宜	1、施工单位：陕西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签约依据：报价单及外协申请报告批复 3、合同固定总价款：295000.00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由乙方开据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甲方30日（日历天）内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额的90%。		
合同文本资料	  		
合同审核小组	需要	分管领导	需要
合同审核小组人员	杨志军 时金保		
部门领导意见	根据运营区领导批示，建议签订外协施工合同，请领导批示。 李磊 2020-06-11 11:34:14	合同审核小组意见	建议签订合同，请领导批示。 时金保 2020-06-13 16:45:42 建议签订合同，请领导批示。 杨志军 2020-06-12 13:58:08
分管领导意见	建议签订合同，请领导批示。  2020-06-14 14:13:58	财务经理意见	建议根据生产情况据实签订，请董总批示！  2020-06-15 16:25:51
总经理批示	 2020-06-17 08:57:18		

说明：

- 1、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 2、合同经办部门、技术条款审核部门、分管领导根据各自权限审核、签字；
- 3、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的签字情况用印；
- 4、本流程中必须随时附合同稿及有关文件，凡审核同意者在流转单上签章；
- 5、有关人员所签字的合同流转单及合同由档案室归档，其它合同备份分别由经办部门、财务管理部、化验室或仓库归档。

合同编号：LLYL(WX)202006010001

吕梁亿龙水泥水泥有限公司 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及安装施工合同

维修项目类型:三次风管非标制作及安装

甲方：吕梁亿龙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吕梁市离石区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17日

责任。

2.11、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并试车完好后，乙方应主动找甲方有关人员填写《工厂满意度评价表》。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技术文本

1、乙方按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重新维修，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维修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3、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进行过程验收，由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验收时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整改，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5、维修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有关方共同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有必要，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进行试车，如有问题，乙方须积极解决，验收合格后甲方为乙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重新检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7、双方对维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工程进度计划：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应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材料交货日程编制出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送交甲方（一式五份），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工。若甲方未批准认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编制，并按以上程序报甲方批准。

9、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甲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10、甲方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工程款按期支付。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时，乙方应给予理解。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果图纸、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与规范、标准互有矛盾之处，应执行最高标准。

12、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日常的检验工作。

13、本安装工程，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建设投资、现场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进行全面监理。

14、乙方施工的工程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必须以质量为中心，凡达不到质量标准材料不准进场，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安装项目必须返工，甲方有权制止不符合规范的施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

1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乙方并应承担解除合同后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的工程确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分包工程质量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6、全部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等有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17、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因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支付乙方由此造成的误工费用（双方同意限定为乙方员工工资，不计其他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超过四小时的，只顺延工期。

7、施工期间发生计划工作量以外的检修项目，乙方要服从甲方的追加工作量安排，不得推诿，但工期、合同价款应按增加工作量协商。

8、按甲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每次单项施工前，甲方提出书面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比计划工期（或经双方确定后的调整工期）拖延，每按延误一小时罚款 500 元。但最多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1%。

9、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未造成停窑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费用，造成停窑的，根据损失大小扣除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最多不超过总价 10%。属甲方设备，工艺操作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

(1) 本合同第四款第三条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合同第三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甲方造成的损失。致使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工程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甲方比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第三人未将剩余工程施工完毕、甲方与第三人未结算完毕前，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工程款。待甲方与第三人结算完毕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各项费用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乙方仍需对其已完成工程承担保修义务。

六、服务范围

1、维修工程价格，须根据乙方投标时的单项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没有约定的，在甲乙双方签订具体维修合同时协商。

2、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程，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价格，甲方给乙方现场签证。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一：维修队伍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山水集团寻求与那些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维修队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维修队伍不能满足要求时，山水集团将要求维修队伍定期纠正并监督进展。多次违反本准则并拒绝执行改进计划的维修队伍，山水集团将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维修队伍必须遵守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此外，维修队伍应遵循以下标准。

1、维修队伍应为其员工及承包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必须有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政策和/或程序的书面说明，并有核实的安全设施及设备。若在山水集团场所，维修队伍须完全遵守山水集团的政策和方针。

2、维修队伍确保其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安排到位，以保护他们在工作场所的员工与承包商以及他们的财产。

3、维修队伍应提供公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地方产业工资或者最低工资标准。

4、维修队伍不得干涉员工的结社自由，若员工代表正当行使员工权利，提交申诉、参加工会活动或举报涉嫌违法行为，雇主不得采取歧视或终止合同的行为来进行报复。

5、维修队伍不得以惩罚来威胁员工进行非自愿的工作，维修队伍不得扣留其身份证件。

6、维修队伍不得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7、维修队伍与员工的关系应基于同一标准，不应区别对待。与员工相关的决定应基于相应的客观标准，这些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晋升、下岗和再分配的工人、培训和技能的发展、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如工作时间和报酬。

8、维修队伍应尊重和遵守所有级别（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环境法规要求。

9、维修队伍应心怀敬意的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水，废物，化学品，空气污染和生物多样性，并设定目标以减少这种影响。

10、维修队伍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即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和侵吞公款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山水集团期望维修队伍的所有业务交易都是透明的，维修队伍不得雇佣其他组织或个人来帮助他们从事不允许做的事，如行贿。

11、维修队伍应遵守与山水集团签订的合同中所有适用的竞争法，为此，对任何形式违反该准则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维修队伍也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将任何与山水集团有合作关系的商业敏感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反之亦然。

山水集团：包括山水集团旗下的所有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章违约金金额的 5 倍收取；发生损失工作日事故，扣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责任合同方停工整顿；发生死亡事故，扣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责任合同方停工整顿，原则上从合格维修单位名录中除名；故意隐瞒损失工作日事故及以上事故不报的，将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安全风险保证金，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提起诉讼，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从合格维修单位名录中永久除名；

12、如果乙方出现多次违章纠正无效的，或没有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或其它极有可能发生死亡等重大事故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执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四： 《工厂满意度评价表》

山水集团对维修队伍

检修质量、进度、现场管理满意度评价表

子公司				委托时间		工单编号	
维修队伍				设备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开始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维修项目说明：							
维修单位现场管理情况：							
维修评价							
维修质量		维修进度		现场管理		服务质量	
优秀		快		整洁		好	
良好		按期		一般		一般	
差		慢		零乱		差	
验收意见（子公司主管领导或工程师）							
验收人签字				日期			
子公司主管领导（签章）				维修单位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